

Lingnan University

##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Studies  
Working Paper Serie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Studies 香港商  
學研究所

---

11-1997

### 中港兩地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賠償法律比較

Kwok Keung CHOW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hkibswp>



Part of the [Law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周國強 (1997)。中港兩地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賠償法律比較 (HKIBS Working Paper Series 010-978)。檢自嶺南大學網站: <http://commons.ln.edu.hk/hkibswp/6>

This Paper Serie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Studies 香港商學研究所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Studies Working Paper Ser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HKIBS/WPS/010-978*

*November 1997*

中港兩地痛楚及  
失去人生樂趣賠償法律比較  
**A Comparison of the Law on Pain,  
Suffering and Loss of Amenities  
Damages of Hong Kong and China**

周國強  
香港嶺南學院管理學系  
*Chow Kwok-keung*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Lingnan Colleg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usiness Studies**  
Lingnan Colleg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2616 8373  
Fax: (852) 2572 4171

中港兩地痛楚及  
失去人生樂趣賠償法律比較

**A Comparison of the Law on Pain,  
Suffering and Loss of Amenities  
Damages of Hong Kong and China**

周國強

香港嶺南學院管理學系

新界屯門虎地

電話：(852)26168317

電傳：(852)24670982

電郵：chowkk@ln.edu.hk

## 摘要

本文主要透過對中、港兩地法院關於人身傷害侵權案的審判根據和準則，進行搜集和比較分析，當中特別針對有關案件中有否將受害者的痛楚和失去人生樂趣這賠償項目一併考慮，若有的話，計算的準則又是怎樣等等問題作出比較，初步的結論是，本港人身傷害侵權案的受害者，一般可以獲得隨社會進步和時間而調整、並佔總賠償金額較大比率的痛楚和失去人生樂趣的補償。不過，在國內侵權法的範疇內，卻沒有相關的賠償項目，對受害者並不公平。因此，本文建議國內應檢討全面補償的觀念能否適用。

##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compare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set by the courts on ruling remedies especially the item of "pain, suffering and loss of amenities" (PSLA) damage of the victim or his dependents on personal injury or fatal cases of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being collected. Questions of the following have been explored. Has PSLA been included as a criterion for damages under law of tort? If yes, how can it be calculated? What are their ruling bases? Its primary findings are that, in Hong Kong, the victims or his dependents of personal injury or fatal cases will generally receive a relatively high ratio of compensation of PSLA. However, in China, the context of civil law and law of tort has no such item of compensation. It is not fair to the victims and, in this respect,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concept of "total compensation" and PSLA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legislated in the civil law of China.

## 一. 導言 一. 侵權法與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賠償

一般而言，每一個人都要小心避免損害他人，好像汽車司機有責任慎重行車，以免傷害乘客及路上的其他行人，醫生對病人負有小心的責任，律師對其當事人、僱主對僱員、銀行對顧客、老師對學生亦負有小心的責任。而因為沒有盡小心責任構成的疏忽 (Negligence)，不但是構成多種侵權行為的要素之一，疏忽本身就是最重要及最常見的一種侵權行為，亦往往是侵權法裏最常用的索償理由，亦是其他更具體侵權形式 (例如僱主對僱員) 的基礎<sup>1</sup>。事實上，根據成例，嬰兒自呱呱墮地，即受侵權法的保護，在成長過程中若受到侵害，有權要求肇事者作出損害賠償 (Damages)。

另外，即使肇事者在事發時未能預見所引致傷害的嚴重程度，仍須承擔因疏忽引致的最終後果。而有關責任的基本概念，主要是警戒人們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他人造成侵害；但當侵害不幸地出現了，補救的方法是向受害者作出以金錢折算的損害賠償，像徵性地還原受害人未遭許意外前的處境面貌，目的在於使受害人回復到被損害前的狀態，故與責任原因有因果關係的一切金錢的 (Pecuniary) 有形損害以及非金錢的 (Non-pecuniary) 無形損害，均應賠償<sup>2</sup>。

以香港而言，有形的賠償項目就包括受害人因意外引致的收入損失，以及醫療開支等；而無形的賠償項目則包括痛楚 (Pain and suffering)<sup>3</sup> 及因此而失去人生樂趣 (Loss of amenities)<sup>4</sup> 的補償等，而司法上通常將這兩者合併而稱作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 (Pain, suffering and loss of amenities, 簡寫為 PSLA) 的補償。因此，民事侵權行為法可以保障社會成員的財產和人身權益，發揮制裁和賠償的作用。

---

<sup>1</sup>Robyn Martin, *The Law of Tor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and Hong Kong Law Studies, 1987, 頁 3。

<sup>2</sup>在香港，這些賠償項目主要透過法院以判案指引方式介定，專門法律條文並不存在。

<sup>3</sup>痛楚賠償的英文 Pain and suffering 原指肉體痛楚及精神受苦兩種賠償，但很難將兩者嚴格地加以介分。見 Rogers, W.V.H., *Winfield and Jolowicz on Tort*, Sweet & Maxwell, 第 13 版, 1990, 頁 610。

<sup>4</sup>失去人生樂趣 (Loss of amenities) 的補償也有稱為「失去享受人生」(Loss of enjoyment of life) 或「失去身體機能」(Loss of faculty) 的補償。

## 二. 香港人身侵害的賠償項目

事實上，不論在普通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非法侵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並使受害人因此喪失工作能力或增加生活日常開支的，致害人對此要承擔賠償責任，起碼必須賠償的費用包括：

1. 醫療費用；
2. 不能工作期間所損失的薪金，或因工作能力部分喪失或全部喪失導致將來減少的收入；
3. 受傷後用以維持身體或健康的開支，包括聘請看護的費用；
4. 受傷後需轉換或失去職業而減少的收入。

除此之外，在普通法系的國家，特別是英、美等國，對導致人身傷害的賠償項目，遠非以上幾項。致害人除必須支付以上賠償外，還得支付受害人所受肉體或精神痛苦的賠償，以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亦須對受害人的親屬造成的精神痛苦作出賠償等等。八十年代更有法律學者提出對因為疏忽而導致受害人輕度的肉體或精神痛苦，亦需作出賠償。<sup>5</sup>

好像本港1997年8月審結的一宗「殺蟲水侵權案」中賠償給受害者的約二千萬元中，其中七十五萬元就屬於精神及肉體痛楚和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sup>6</sup>。其實有關賠償金額已經不算鉅額，因為假如同類案件發生於受害者的老家美國，或者法官接納受害者律師以美國普通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案「參考」<sup>7</sup>的話，由於美國社會近年來對相關損害的金錢賠償有濫化的趨向<sup>8</sup>，可索償的項目可謂五花八門，生活指數又比香港為高，賠償數字可能更大。

---

<sup>5</sup>Peter A Bell, "The Bell Tolls: Toward Full Tort Recovery for Psychic Injuries", *University of Florida Law Review*, Vol. 36 No. 3, 1984。

<sup>6</sup>該宗案例的編號為：Kristan Bowers Phillips v. Hong Kong Philharmonic Society Ltd & Others, PI No. 580 of 1996，尚未經報導。另見《經濟日報》，1997年1月10日；及"Musician wins record \$25m damages in toxic gas case", *Hong Kong Standard*, 1 August 1997。

<sup>7</sup>香港在政權回歸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案來說，只具參考價值而非法律上正式的約束力。

<sup>8</sup>在美國等國家，陪審團以自由裁量的方式確定的補償數少則上千美元，多則達千萬美元。見關今華和莊仲希，《精神損害賠償實務》，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頁21。

對於這些具有無形性質的非金錢上損害賠償額的計算，雖然有法律學者主張按照有形損害賠償額的標準來確立，但是始終難以測度，在計算上存在很大的困難，因此，一般法院往往根據受害人的年齡、身份、地位、財產、侵權行為的形態以及被侵害權益的種類等事項，來確定相關的賠償額，並由較高級的法院，透過制定相關的判案指引以供援引。

### 三. 香港人身侵害案例

在香港，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案件可說無日無之，亦往往成為法院常見的案件，其中上訴庭的案例 *Lee Ting-lam v. Leung Kam-ming* [1980]<sup>9</sup> 較具權威性，原因是該宗案例將非金錢性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項目分作四級程度：嚴重損傷 (Serious injury)<sup>10</sup>、重大損傷 (Substantial injury)<sup>11</sup>、嚴重失去能力 (Gross disability)<sup>12</sup> 和慘重傷害 (Disaster)<sup>13</sup>。並建議賠償金額應隨通貨膨脹而調整，成為日後法院的判案指引。以下提供幾宗較典型的近期例子作為討論。

#### 1. 鼓樂師吸入殺蟲氣體中毒案

在香港，1997年8月初裁定的一宗人身傷害侵權案<sup>14</sup>中，一名美籍首席樂團定音鼓樂師 Kristan Bowers Phillips 入稟高院，稱十年前在灣仔演藝學院演奏廳綵排管弦樂團演奏時，吸入殺蟲氣體中毒，導致神經受損，對身體造成永久性

<sup>9</sup>*Lee Ting-lam v. Leung Kam-ming* [1980] HKLR 657。

<sup>10</sup>1980年的賠償金額為 \$60,000 至 \$80,000。不過，1987年的一宗案例 *Chan Ka-lok v. the Overseas Plastic Factory Ltd* [1987] 17 HKLJ 118 中，法官因應通脹而將金額調整至 \$110,000。

<sup>11</sup>1980年的賠償金額為 \$80,000 至 \$100,000。不過，1987年的一宗案例 *Fung Yu v. Cheung Siu-ping* [1986] 16 HKLJ 301 中，法官因應通脹而將金額增加六成至 \$160,000。

<sup>12</sup>1980年的賠償金額為 \$100,000 至 \$150,000。不過，1987年的一宗案例 *Law Hoi-chuen v. Grandeur Construction Co.* [1986] 16 HKLJ 147 中，法官因應通脹而將金額調整至 \$240,000。

<sup>13</sup>1980年的賠償金額為 \$150,000 以上。不過，1986年的一宗案例 *Leung Sai-kui v. F. Zimmern & Co.* [1986] 16 HKLJ 443 中，法官因應通脹而將金額調整至 \$450,000。

<sup>14</sup>該宗案例的編號為：*Kristan Bowers Phillips v. Hong Kong Philharmonic Society Ltd &*



的傷害，令他不能再從事樂器演奏，因而向殺蟲劑製造商Ciba-Geigy (Hong Kong) Ltd和批發商Wong Chin Ho Ltd、負責噴殺蟲水的服務公司Initial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提供排練場地的演藝學院，以及原僱主香港管弦樂團索償，原訴人最後獲得破香港人身侵害賠償案紀錄的合共約二千萬元的賠償，其中75萬元為受害者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屬於第三級的「嚴重失去能力」（Gross disability），另得堂費。

## 2. 陳貝琪被九巴撞傷案

至於1996年7月上訴庭裁決的陳貝琪（Chan Pui Ki v. Leung On & Another [1996]）一案<sup>15</sup>，案中的女童於1989年遭一輛雙層九巴撞倒，導致腦細胞受損，影響左邊手腳活動，及口鼻分泌不受控制，說話能力有問題，進食及吞嚥也有困難，右邊鼻失去嗅覺能力，及經常感到頭痛，下半生需要依賴他人照顧，於是由母親代理控告肇事司機及其僱主九龍巴士公司索償，最後巴士公司上訴得值，獲上訴庭大法官裁定巴士公司及司機只需付出三百二十四萬多元的交通事故傷亡賠償，比原來的六百四十多萬元減少差不多一半。

不過，其中屬於受害者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高達一百萬元，屬於第四級的「慘重傷害」（Disaster），則維持不變，而該金額為原審大法官因應社會經濟變遷而作出的大幅調整，指出大幅增加賠償金額，是鑑於香港的經濟情況跟英國相去不遠，甚至比英國還要好，實在沒有理由定出在香港意外受傷的人，得到跟英國相距甚遠的賠償額。大法官因此將傷者所承受的身心痛苦賠償，按照1980年李鼎南一案<sup>16</sup>所訂的賠償指引而增加五成（表一），成為日後類似案件的指引。

---

Others, PI No. 580 of 1996，尚未經報導。

<sup>15</sup>Chan Pui Ki v. Leung On & Another, HCA No. A2006 of 1992（見[1995] HKLD K64; [1996] HKLD G71）。另見《明報》，1996年7月21日的報導。

<sup>16</sup>Lee Ting Lam v. Leung Kam Ming [1980] HKLR 657。

程度	賠償金額 (港元)
嚴重損傷 (Serious injury)	400,000-540,000
重大損傷 (Substantial injury)	540,000-660,000
嚴重失去能力 (Gross disability)	660,000-1,000,000
慘重傷害 (Disaster)	1,000,000以上

表一 陳貝琪案 (1996) 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賠償判案指引

### 3. 飛虎隊隊員受傷案

此外，判例Chun Yat Nam v. A-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1995]<sup>17</sup>中，一名由法庭裁定屬於「慘重傷害」的警察飛虎隊隊員秦溢楠，因在一次警隊演習中嚴重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要求警方賠償。終於在1995年3月經雙方協議並經三位上訴庭大法官核實賠償細則，受害者結果獲補償共680萬元，其中最大額的項目為賠償予當事人倘若繼續擔任飛虎隊工作至六十歲退休的306萬餘元報酬，另外還包括65萬元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成為創紀錄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標準（見表二）。

程度	賠償金額 (港元)
嚴重損傷 (Serious injury)	250,000-335,000
重大損傷 (Substantial injury)	335,000-415,000
嚴重失去能力 (Gross disability)	415,000-630,000
慘重傷害 (Disaster)	630,000以上

表二 秦溢楠案 (1994) 的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賠償判案指引

### 4. 肺塵病患者的痛楚賠償

過往，痛楚及失去人生樂趣的賠償一般以普通法方式進行計算，由法庭對各種常見的損失項目訂下詳細的賠償計算指引，甚少透過立法程序加以規限。不

<sup>17</sup>Chun Yat Nam v. A-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 Civ. App. No. 92 of 1994, 見 [1995] 1 HKLR 390; [1995] HKLD C32。

過，1995年7月曾出現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每月支付2,100元「傷痛及喪失生活情趣」補償給所有受該計劃保障的肺塵埃沉著病患者，不論其喪失工作能力多少，而且屬於獨立的補償項目<sup>18</sup>，有關建議在1996年4月1日修訂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Pneumoconiosis（Compensation）Ordinance）<sup>19</sup>實施時，更將款額提昇至2,570元<sup>20</sup>。雖然相應的條款卻並無同時寫進《僱員補償條例》（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sup>21</sup>中去，但已打破過去純粹以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作為工傷及患染職業病的簡易補償計算方法，需要受害者或其親屬透過冗長的法律索償程序才可取回應得的補償，可說是人身侵害賠償在司法原則上的一項突破性發展，筆者亦自然企望有關原則可以擴充至其他類型的人身傷害索償案件中，特別是工傷補償的案件。

#### 四． 國內人身侵害賠償的規定

##### 1. 人身侵害賠償案例

不過，中國大陸由1986年起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sup>22</sup>，對於侵害公民身體造成傷害的賠償，主要只限定在醫療費用、因接受醫療無法開工而減少的收入、以及殘廢者生活補助費等三項而已<sup>23</sup>，以下是較詳細的介紹。

- a. 醫療費用：這項費用包括為恢復身體健康所需的醫藥費、住院費、必要的營養費、安裝彌補物和請人照料所花的費用。
- b. 誤工減少的收入：這項費用主要是指被害人因醫療誤工減少的收入，如果已請人照料受害人的情況下，受害人家屬和親屬的誤工收入一般不計算在內。

<sup>18</sup>見《快報》，1995年11月24日。

<sup>19</sup>《香港法律》第360章。

<sup>20</sup>根據《1996年肺塵埃沉著病（補償）（修訂）條例》修訂。

<sup>21</sup>《香港法律》第282章。

<sup>22</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1986年。

<sup>23</sup>Ibid.，第119條。

- c. 殘廢者生活補助費：這主要是指受害人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對其生活進行的補償。

另外，對於造成死亡的賠償項目，則應當包括支付喪葬費、死者生前扶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等費用<sup>24</sup>。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規定和司法實踐，公民的人身受到非法侵害，要求侵權行為人賠償純以經濟損失為追討範圍，包括：醫療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殘廢者生活補助費、護理費、營養費、就醫交通費和住宿費、喪葬費、死者生前扶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和死亡補償費等。

從這些賠償項目看來，國內並沒有如西方國家或香港般，對例如受害人的肉體和精神痛苦以及親屬的精神痛苦給予補償或作出專門規定<sup>25</sup>；亦沒有對倚賴受害人為生的親屬規定致害人承擔支付生活費。試看以下的一宗工傷案件的審判結果。

在中國大陸，一宗在1993年發生的「因工殘補助發放而引起的爭議」<sup>26</sup>案中，原告為被告選礦廠技工，負責配藥工作。1993年1月7日，原告上班期間發現電動機出現故障況，建議車間主任停機檢修，拉下電閘，在門口掛了停機檢修牌。此時，一名女工年僅六歲的小孩走進車間，管工並沒有阻止，後來小孩為取暖而將電閘合上，致使電動機忽然轉動而將在傳動帶旁幫助檢修電機的原被告卷入傳動帶中絞傷，左腿及右手因此次工傷致殘，喪失部分勞動能力。法院經審理查明：認為管工疏忽有責，原告屬因工受傷致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判決被告負擔原告全部醫藥費計一萬七千多元，住院期間膳食費約一千四百元，工殘補助費一萬多元。

---

<sup>24</sup>Ibid.。

<sup>25</sup>張新寶，《中國侵權行為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73。

<sup>26</sup>沈緯瑩等編，《勞動合同案例評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69-72。

## 2. 痛楚應否獲得賠償的爭論

事實上，長久以來，社會主義國家立法在侵害生命的賠償上有一顯著的特點，這就是普遍地對受害人的肉體和精神痛苦、失去人生樂趣，以及其親屬的精神痛苦不予賠償<sup>27</sup>。社會主義國家的民法學者和立法者認為，肉體和精神痛苦，以及失去人生樂趣無法用金錢彌補，因此，他們認為，對做成人身傷害、侵犯人身權的行為，儘管主要的責任形式也是損害賠償，但賠償的僅僅是財產上的損害，如果涉及生命健康權受侵害，亦僅在醫療費、喪葬費、誤工工資等項目上的損失作出賠償。

中國大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頒佈之前，此觀點也佔統治地位，即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頒佈以後，理論界仍有不少學者認為這類屬於精神上的損害並不存在<sup>28</sup>。就算存在，其「精神損害賠償範圍比其他國家要窄得多」<sup>29</sup>。這種立法的理論依據是精神痛苦難以測度和無法計算。

不過，近年來國內一些法律學者則持相反意見。好像李仁玉則認為：精神痛苦雖無法測度，但是被害人的死亡給其親屬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亦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如果這種精神痛苦還引起一連串的直接結果，如生病、流產、喪失工作能力等，那麼，致害人應對這種直接結果承擔一定的賠償責任。否則，便會違反公平原則，使受害人的親屬遭受財產損失和精神損害的雙重痛苦<sup>30</sup>。

另一位學者徐明認為，精神痛苦和其他非財產損害，儘管無法用金錢來衡量其損害，但為安撫受害人，保護受害人的合法利益，同時也是為了制裁侵權行為人，防止侵權行為的發生，立法仍應規定一定數量的損害補償金，故不應將對非財產損害的補償排除在外<sup>31</sup>。

<sup>27</sup>李仁玉，《比較侵權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39。

<sup>28</sup>徐明，《人格損害補償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年，頁80。

<sup>29</sup>郭明瑞等編，《中國損害賠償全書》，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5年，頁219。

<sup>30</sup>李仁玉，*op. cit.*，頁334，346-7。

<sup>31</sup>徐明，*op. cit.*，頁88。

學者關今華則以受害者遭受的精神損失將產生物質損失，因而也是有形的賠償作為支持發放撫慰金的論據<sup>32</sup>。張新寶則認為，肉體和精神痛苦應為侵害公民健康的損害後果的一種，仍應由加害人負賠償責任<sup>33</sup>。

## 五. 國內侵權賠償的缺失

其實，侵害他人身體健康，除令他人喪失工作能力外，亦一如侵害他人生命般，不但會給受害人造成極大的精神痛苦損害，受害人的傷殘亦給其親屬造成精神痛苦，以難以測度和無法計算來迴避賠償問題，實屬不智，亦不公平。何況在國內其實亦有明確規定人格上的精神損害予以金錢賠償的規定：

首先是始於1986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20條，當中規定對於侵害他人的姓名權、肖像權、榮譽權、自由權等，若果引起受害人精神痛苦的，可根據規定請求精神損害賠償<sup>34</sup>。好像1997年9月，報章就曾刊載一宗因攝影公司遺失顧客珍貴照片遭索償的案件<sup>35</sup>，顧客以照片是他緬懷父母唯一的精神寄托，精神傷害難以估計而提出要求該攝影公司賠償精神損失費約十萬元<sup>36</sup>。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早已確定了因無形的精神損害而需作出賠償的理念，沒有理由不可以擴大至因侵害他人身體健康、令受害人造成肉體及精神痛苦，以及失去人生樂趣損害的計算。

其次是1992年7月起試行《關於審理涉外海上人身傷亡案件損害賠償的具體規定（試行）》，對涉外海上人身傷亡損害賠償案件作出傷殘賠償的規定，範圍除了包括收入損失、醫療、護理費和其他必要的費用（假肢、代步車等）等外，還特別釐訂「安撫費」的賠償，是指對受傷致殘者的精神損失所給予的補償，可按傷勢輕重、傷痛情況、殘廢程度，並考慮其年齡、職業等因素一次過作出賠付。

<sup>32</sup>關今華，「試論精神損害賠償數額的確定問題」，載《法學研究》，1989年第3期。

<sup>33</sup>張新寶，*op. cit.*，頁173。

<sup>34</sup>持相反論調的學者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20條規定，「並可以要求賠償損失」，仍應解釋為指兼有財產上損失者而言，並不是指精神補償。見徐明，*op. cit.*，頁81。

<sup>35</sup>見《大公報》轉載自《服務導報》的摘要，1997年9月15日。

<sup>36</sup>該索償者用的計算方式是每天最低賠償5元精神損失，直到70歲為止。

## 六. 結論 — 中港兩地痛苦賠償法律的互動關係

由此看來，中國大陸只賠償受害人屬於有形的經濟損失的規定，看來並不足夠。而且，由於現時對受害者精神損害的「慰撫金」賠償，雖然尚未有明文的規定，但由於當受害者向法院提出有關賠償請求時，法院會視乎情況而決定如何處理，可是目前各地法院的掌握卻並不一樣<sup>37</sup>。各地法院在實踐中亦有對未做成重大經濟損失或永久性損傷、殘疾，但受害者卻經歷可怕的精神痛苦而特別給予補償的例子<sup>38</sup>。筆者認為這種不確定的狀態，在缺乏司法準則下容易造成法院濫權，令受害者出現不知何處申訴的徬徨無助，亦不利於國內法制的建立。

因此，筆者希望國內立法機關能夠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將受害人的肉體和精神痛苦，以及失去人生樂趣列入賠償項目內，這種屬於「全面補償」(Total compensation)的觀念，據國內一位民法學者的分析，「是可以接受的，並且是非常必要的，它正是現代民法理論的要求.....更符合民法中公平、正義的基本觀念。」<sup>39</sup>「要全面保護公民的生命健康權，應當擴大人身傷害賠償範圍至.....受害者因人身傷害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和其他精神利益損害。」<sup>40</sup>

最後一談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在政權回歸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對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案來說，仍然具有「五十年不變」的「參考」價值<sup>41</sup>。縱使「參考」二字的定義並不存在，亦不知應由特區法院還是要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及的這兩個字作出解釋，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國內的司法體制和侵權法的規定將不會成為香港特區法院參考之用，充分落實司法上的一國兩制，這是值得欣喜的。

<sup>37</sup> 見楊立新及孫嘉偉編，《公民法人索賠指南》，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6年，頁14。該書的編者基本蓋為侵害健康權和侵害身體權的賠償項目中，包括精神損害賠償在內。

<sup>38</sup> 張新寶，*op. cit.*，頁173。

<sup>39</sup> 見徐明，*op. cit.*，頁81。

<sup>40</sup> 王利明、楊立新，《中國侵權行為法》，香港：三聯書店，頁214-5。

<sup>41</sup> 香港在政權回歸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4條，「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而「參考」二字的英文版本譯作“refer”，字典的意義亦僅為“to direct attention to”而已，明顯地不具約束意圖。

相反，由於近年來外商投資企業引起的勞動爭議及侵權案件持續上升，已達到引人矚目的地步，獨資及外資企業禁制定不合理的規定令工業意外頻生，特別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情況更為嚴重。中華全國總工會亦對外商投資企業侵犯職工合法權益事件表示關注，認為一些外商投資企業嚴重漠視安全生產、危害職工安全和健康。可是，現行的侵權法對職工的保障有限，賠償項目和金額偏低，實在難以起阻嚇作用。因此，筆者預期，回歸後香港特區侵權法的原則和案例，反而可以對國內這方面的立法工作，包括民法、侵權法和勞動法上，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